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經建11路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9
　四、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 10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2
　六、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明細 53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六）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200,000 元。

(二)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710,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943,7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73461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六、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四。

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案由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六。

四、 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9,413,98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943,77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73461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14年度，受鋼鐵市場低迷影響，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有所衰退。然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及國內建築用鋼筋需求穩定，有效支撐了營運韌性，全年稅前淨利達182,962千元，整體營運表現仍具備相當之抗壓性。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678,408	9,313,434	-17.56%
營業毛利	436,156	473,960	-7.98%
營業利益	180,374	188,174	-4.15%
稅前淨利	182,962	265,299	-31.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250,890千元，主要係整體營運活動之穩健回收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54,442千元，主要係策略性投資與產能擴充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3,270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調整借款，並如期支應股利發放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6.84
	權益報酬率(%)	6.45	12.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10	18.8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36	26.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3	3.07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上下游整合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鋼筋加工垂直整合服務，並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之鋼筋配送服務，為客戶縮短產品製造時間、降低客戶本身庫存準備。銷售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銷售外，本公司積

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產能極大化，隨時關注鋼筋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即時調整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空間。

此外，新市廠興建中，預計於115年竣工投產，將新增鋼筋加工與續接器產線，這將有助於擴大二次加工能量，隨著新廠新增產能逐步到位，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彈性與產能配置效率。

沛波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逐年落實並檢討改善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深化市場布局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在全台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鋼品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全面滿足客戶建築用鋼材加工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增強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服務效能。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趨勢，針對變化所帶來之各項風險即時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締　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	總額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	總額	%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480	480	-	-	190	190	45	45	715	0.47	715	0.47	2,900	2,900	-	-	-	-	-	-	3,615	2.37	3,615	2.37	無
前董事(註1)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8	8	-	-	-	-	-	-	8	0.01	8	0.01	-	-	-	-	-	-	-	-	8	0.01	8	0.01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金城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穆文雄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214	214	-	-	190	190	25	25	429	0.28	429	0.28	-	-	-	-	-	-	-	-	429	0.28	429	0.28	無
前董事(註2)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霈櫻	146	146	-	-	-	-	20	20	166	0.11	166	0.11	4,100	4,100	108	108	150	-	150	-	4,524	3.07	4,358	3.07	無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214	214	-	-	190	190	25	25	429	0.28	429	0.28	-	-	-	-	-	-	-	-	429	0.28	429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締苗	480	480	-	-	190	190	45	45	715	0.47	715	0.47	-	-	-	-	-	-	-	-	715	0.47	715	0.47	無
獨立董事	黃毓棋	360	360	-	-	190	190	40	40	590	0.39	590	0.39	-	-	-	-	-	-	-	-	590	0.39	590	0.39	無
獨立董事	蘇義洲	360	360	-	-	190	190	45	45	595	0.39	595	0.39	-	-	-	-	-	-	-	-	595	0.39	595	0.39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公司於 114 年 1 月 8 日獲悉台灣鋼鐵(股)公司法人股東代趙世傑董事逝世，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

註 2:114 年 5 月 26 日改選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四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

一、 進銷貨、運輸服務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商品銷售	易昇鋼鐵(股)公司	9,056	個別議價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538,684	個別議價	是	否
商品購買	易昇鋼鐵(股)公司	2,107,176	交易價格主要係依據國內大型鋼廠之鋼筋牌價表，由交易雙方定期協商並於購貨契約中載明且依約履行。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4,160,408		是	否
商品運輸	台鋼運輸(股)公司	54,485	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定期就油價浮動、人事成本等變數進行分析、協商，於運輸服務契約中載明並依約履行。	是	否

二、 取得資產

對象	取得/處分	標的	項次(註)								
			1	2	3	4	5	6	7	8	9
台鋼工程(股)公司	取得	新市廠房興建承攬工程	不適用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報價較低，且符合公司的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出 153,243 千元，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影響不重大。	無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金額上限為 275,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21,757 千元。 依合約進度表分次付款。

註：

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9. 實際交易情形

附件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3 月 6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13 元至 28.15 元	新台幣 14.21 元至 32.1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2,500,000 股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截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庫藏股執行中，於會議上補充相關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數量	2,503,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54,085,709 元	
平均買股買回價格	21.61 元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06%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尚未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32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678,408 仟元。

沛波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1)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3)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172	7	$ 312,45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0,500	2	5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1,440	2	126,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959,334	22	1,053,35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1,895	3	4,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5	-	1,618	-
130X	存貨	六(五)	729,392	17	1,011,65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974	1	74,1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9,831	55	2,639,463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7,800	6	220,90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03,175	5	111,4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948,838	22	764,08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465	11	536,820	12
1780	無形資產		16,253	-	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2,6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49,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8	1	2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097	45	1,711,817	39
1XXX	資產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0,000	10	$ 316,93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0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0,097	4	266,715	6
2150	應付票據		4,752	-	4,742	-
2170	應付帳款		1,402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23	3	316,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12,051	3	129,4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389	-	11,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79	1	27,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6,748	2	49,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0,219	25	1,125,21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0,211	10	353,99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639	10	488,72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853	20	842,711	19
2XXX	負債總計		1,908,072	45	1,967,921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9,561	24	999,56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910,034	21	910,03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491	2	71,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660	8	385,207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335	-	12,0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1,856	55	2,383,35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678,408	100	$ 9,3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7,242,252)	(94)	(8,839,4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36,156	6	473,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43)	(3)	(19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24)	(1)	(84,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	-	(3,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782)	(4)	(285,786)	(3)
6900	營業利益		180,374	2	188,1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3,014	-	4,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64	-	2,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及七	21,253	-	92,0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五)	(28,043)	-	(21,5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8	-	77,1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2	265,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504)	-	(34,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52,458	2	$ 230,8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 7,705)	-	$ 1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5)	-	$ 12,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3	2	$ 242,8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458	2	$ 230,8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753	2	$ 242,8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3		$ 3.07	
9850	稀釋		$ 1.52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1,445,216
113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230,8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12,040	-	12,04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43	12,040	-	242,8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9,912)	-	-	(139,9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510,000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23,6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淨利		-	-	-	-	152,458	-	-	152,4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7,705)	-	(7,70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58	(7,705)	-	144,7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	-	(23,0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9,921)	-	-	(179,92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6,33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94,491	$ 5,110	$ 334,660	$ 4,335	($ 6,335)	$ 2,341,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2	$ 26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21,811)	(93,7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5)	3,448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95,053	7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8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16	3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14)	(4,5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1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043	2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66	(21,028)
應收帳款		94,106	(2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1)	(4,564)
其他應收款		(1,917)	(185)
存貨		282,241	(256,985)
預付款項		43,135	(49,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618)	(68,828)
應付票據		10	(4,509)
應付帳款		359	(119,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45)	165,9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11,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919	(313,633)
收取之利息		3,014	4,581
收取之股利		3,219	-
支付之利息		(32,224)	(22,704)
支付之所得稅		(28,038)	(4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90	(375,678)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5,500)	$ 5,2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0)	(9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98,578)	(385,7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4,089)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7	-
使用權資產重衡量退回款		19,798	-
取得無形資產		(2,414)	(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3)	(24,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2,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42)	(504,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16,220	2,772,9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93,152)	(2,672,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9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6,633)	(58,88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	(4,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2,600	270,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09)	(58,0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9,921)	(139,91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0	92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82)	40,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2,454	27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2,172	$ 312,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10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678,408 仟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1)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3)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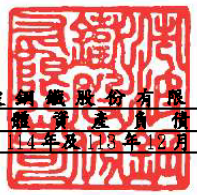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72	7	$ 311,45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5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0,500	2	5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1,440	2	126,70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959,334	22	1,053,35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21,895	3	4,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35	-	1,618	-
130X	存貨	六(五)	729,392	17	1,011,65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974	1	74,1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8,831	55	2,638,46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47,800	6	220,90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175	5	111,4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	-	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948,838	22	764,08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56,465	11	536,820	12
1780	無形資產		16,253	-	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2,6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78	-	49,5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8	1	25,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097	45	1,712,812	39
1XXX	資產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0,000	10	$ 316,93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08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0,097	4	266,715	6
2150	應付票據		4,752	-	4,742	-
2170	應付帳款		1,402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23	3	316,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12,051	3	129,47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389	-	11,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679	1	27,4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6,748	2	49,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0,219	25	1,125,21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20,211	10	353,99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639	10	488,72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853	20	842,711	19
2XXX	負債總計		1,908,072	45	1,967,921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9,561	24	999,56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910,034	21	910,034	2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491	2	71,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660	8	385,207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4,335	-	12,04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	-
3XXX	權益總計		2,341,856	55	2,383,35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9,928	100	$ 4,351,2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678,408	100	$ 9,3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7,242,252)	(94)	(8,839,474)	(95)
5900	營業毛利		436,156	6	473,960	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43)	(3)	(19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80,922)	(1)	(84,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5	-	(3,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780)	(4)	(285,786)	(3)
6900	營業利益		180,376	2	188,1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3,007	-	4,5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64	-	2,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及七	21,253	-	92,0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五)	(28,043)	-	(21,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	-	77,125	1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2	265,2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0,504)	-	(34,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52,458	2	$ 230,8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 7,705)	-	$ 1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5)	-	$ 12,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3	2	$ 242,88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53		$ 3.07	
9850	稀釋		$ 1.52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1,445,216
113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230,84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12,040	-	12,040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43	12,040	-	242,88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9,912)	-	-	(139,9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00,000	510,000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23,6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12,040	$ -	$ 2,383,359
114年度淨利		-	-	-	-	152,458	-	-	152,45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	-	-	-	-	-	(7,705)	-	(7,70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58	(7,705)	-	144,75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	-	(23,08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79,921)	-	-	(179,92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	-	(6,33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94,491	$ 5,110	$ 334,660	$ 4,335	($ 6,335)	$ 2,341,8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2	$ 265,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21,811)	(93,7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5)	3,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	(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95,053	73,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49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8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216	3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七)	-	1,4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07)	(4,5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21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043	2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66	(21,028)
應收帳款		94,106	(211,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31)	(4,564)
其他應收款		(1,917)	(185)
存貨		282,241	(256,985)
預付款項		43,135	(49,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618)	(68,828)
應付票據		10	(4,509)
應付帳款		359	(119,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45)	165,961
其他應付款		(10,286)	(11,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921	(313,634)
收取之利息		3,007	4,574
收取之股利		3,219	-
支付之利息		(32,224)	(22,704)
支付之所得稅		(28,038)	(4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85	(375,686)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5,500)	$ 5,2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0)	(9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98,578)	(385,7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4,089)	(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7	-
使用權資產重衡量退回款		19,798	-
取得無形資產		(2,414)	(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73)	(24,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2,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42)	(504,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616,220	2,772,9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93,152)	(2,672,0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1,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90,000)	(1,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6,633)	(58,88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	(4,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2,600	270,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09)	(58,0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9,921)	(139,91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0	92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87)	40,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1,459	27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172	$ 311,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霈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附件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52,458,1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245,817)
本期可分配數	137,212,346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82,201,642
可供分配盈餘	319,413,988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943,7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470,209

附註：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2.現金股利按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依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 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條 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

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

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04月28日。

附錄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99,956,14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7,996,491 股。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5/3/26）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3,204,054 股	3.21%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城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穆文雄	6,079,303 股	6.08%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董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3,981,000 股	3.98%
獨立董事	吳締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毓棋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蘇義洲	0 股	0.00%
董事持股合計		13,264,357 股	13.27%